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78
10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导言

1. 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 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0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H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 G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2 F和G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8 A至D号以及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E和F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8日至22日、25日、26日和28日举行的第三次至第十四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8/SR.3-14)。11月3日、5日、8日和9日举行的第十八次至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23)。11月11、12日、15日、16日、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二十四次至三十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73,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325);

(d) 秘书长关于加强裁军事务厅步骤的报告(A/48/358);

(e) 秘书长关于多边裁军协定现况的报告(A/48/388);

(f)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的名义提出的报告(A/48/270);

(g) 1993年7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第二十一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8/396-S/26440);

(h) 1993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77);

(i) 1993年11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594-S/26733和Corr.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48/42)。

(j) 1993年11月2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8/7)。

二、决议草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8/L.3和Rev.1

5. 10月27日,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爱尔兰、毛里求斯、蒙古、大韩民国和乌克兰提出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8/L.3)。

6. 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³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和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建议大会依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⁴进行审议;

“3.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中通过的国际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

⁴ A/CN.10/137。

“4.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项工作将于1994年完成;

“5.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它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国际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7.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8.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记住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10.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的组织会议通过以下项目,以供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进行审议:

“(1)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

“(3)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是参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

⁵ S-10/2号决议。

“11.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的组织会议考虑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不扩散,特别强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准则”的项目;

“1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召开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⁶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4.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5.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 11月16日,提案国提出了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8/L.3/Rev.1)。

8. 在11月18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委员会用记录表决方式以139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了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8/L.3/Rev.1(见第14段,决议草案A)。

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

⁷ 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打算投赞成票。

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A/C.1/48/L.41

9. 在11月9日第263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出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8/L.41)，随后捷克共和国加入也成为提案国。

10. 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关于其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A/C.1/48/L.55)。

11. 在11月19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41

(见14段, 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A/C.1/48/L.46

12. 11月4日, 埃及和波兰提出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1/48/L.46), 随后巴拉圭加入也成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M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中的建议成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⁶⁵

“重申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根据《章程》第二条第2(c)款的规定, 裁军研究所的职能是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 并继续作出努力以期确保在逐步降低的军备水平上达成更为牢固的国际安全,

“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制订活动方案时应在保持其自主地位的同时帮助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它们各自的任务。”

13. 在11月11日第24次会议上, 提案国表示他们并不要求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⁶⁵ A/34/58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⁹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和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不扩散，特别强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准则”的新项目的提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¹⁰并建议大会依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¹¹进行审议；
3.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中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A/CN.10/137。

4.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项工作将于1994年完成;

5.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继续审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项目,并将在1994年完成审议工作;

6.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7.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它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国际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8.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9.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记住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 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11. 又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组织会议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进行审议和作成结论:

- (1)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¹² S-10/2号决议。

12.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组织会议将一个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召开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¹³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5.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⁴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候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协定,喜见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禁止核试验进行谈判,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促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妥善而有效地运作的问题上取得的成果,以及注意到决定进行闭会期间协商以期在闭会期间就成员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和决定在其1994年届会上就议程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按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禁止核试验进行谈判;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年届会开始之前达成一项扩大其成员的一致意见;
5. 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6. 请秘书长保证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其谈判工作所需的其他行政服务、实质性服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